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文和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  
字第73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文和於民國113年2月10日17時40分  
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山夢琴，沿嘉  
義市西區世賢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北港  
路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  
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 
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之情形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  
意之情事，竟仍疏未注意，貿然闖越紅燈左轉彎，適有曾郁  
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市世賢路  
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慢車道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因而  
發生碰撞，致曾郁憲人、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外傷併腦挫  
傷、右側視神經損傷之傷害，經送醫救治後，迄今右眼矯正  
視力為0.2，顯已達身體有難治之重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  
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之被害人，得為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  
文。另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  
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  
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  
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前因告訴人提出告訴後，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

01 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  
02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案被告與告訴人嗣經成立調解，告訴  
03 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刑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調解  
04 筆錄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即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故  
05 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本案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吳心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慧娟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9 書記官 鄭翔元